

江门市普通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评分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依法办会 (100分)	法人资格 (35)	法定资格 (10)	1	名称牌匾 (3)	☐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处（3） ☐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1） ☐ 未悬挂名称牌匾（0分）			
			2	登记证书 正本 (5)	☐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且证书正本悬挂于门厅处，使用规范（5） ☐ 登记证书正本无专人保管，证书正本未悬挂于门厅处，或未规范使用（0）			
			3	单位印章 (2)	☐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2） ☐ 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0）			
		办公条件 (10)	4	办公面积 (5)	☐ 办公面积100平米及以上（5） ☐ 办公面积80平米及以上（3） ☐ 办公面积50平米及以上（2） ☐ 办公面积小于50平米（1） ☐ 无办公场所（0）			
			5	办公用房 (2)	☐ 自有产权，能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提供租赁合同（2） ☐ 无偿使用，且独立办公（1） ☐ 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其他情况（0）			
			6	办公设备 (3)	☐ 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注：每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有一台电脑，否则此项不得分；其余每样1分			
	法人资格 (35)	法定代表人 (15)	7	任职资格 (5)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港澳台居民须经审批）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此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依法办会 (100分)			8	产生与变更程序 (10)	☐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进行产生或变更 (10) ☐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进行产生或变更 (0)			
	登记和备案 (30)	变更登记 (15)	9	变更事项 (10)	☐ 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理(董)事长、副理(董)事长、监事长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0) ☐ 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理(董)事长、副理(董)事长、监事长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0) 注:变更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30日内,直接登记的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视为按规定办理。 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上述存在一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此项不得分。			
			10	变更程序 (5)	☐ 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等负责人若发生变更,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5) ☐ 理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等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0) 注:若未发生变更此项得满分。			
依法办会 (100分)	登记和备案 (30)	备案 (15)	11	备案内容 (15)	成立备案(5) ☐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案 (5) ☐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 (0) 换届备案(5) ☐ 负责人、监事、章程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案 (5) ☐ 负责人、监事、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 (0) 重大事项备案(5) ☐ 全部重大事项备案 (5) ☐ 存在重大事项不备案 (0) 注:重大事项包括组团出国(境)考察、境内外学术/业务交流、重大投资项目等。 若无发生换届、重大事项相关内容,则换届备案和重大事项备案得满分。			
	年度报告 (15)	年报时间 (5)	12	按时年报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5) ☐ 未按规定时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0)			
		年报结论 (10)	13	年报结论 (10)	☐ 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10) ☐ 出现以上任何情况,不得分 (0) 注:提供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年度报告”“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情况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信息公开 (20)	信息公开制度 (5)	14	常规信息公开制度 (2)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2)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0)			
			15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3)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发布相关信息(3) ☐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0)			
		信息公开内容 (10)	16	基础信息 (2)	☐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2) ☐ 公开单位部分基本信息(1) ☐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0)			
			17	日常管理信息 (4)	☐ 公开收费标准、重大活动信息(4) ☐ 仅公开一项(2) ☐ 未公开收费标准、重大活动信息(0)			
依法办会 (100分)	信息公开 (20)	信息公开内容 (10)	18	财务信息 (4)	☐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4) ☐ 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审计报告(0)			
		信息公开方式 (5)	19	公开方式 (5)	☐ 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5) ☐ 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地域(3) ☐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0)			
党建工作 (120分)	党的组织 和工作覆盖 (26)	两个覆盖 (26)	20	写入章程 (10)	☐ 按民政部门要求及《章程(范本)》要求,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10) ☐ 未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0)			
			21	党的组织覆盖 (10)	☐ 设立党组织(10) ☐ 党员不足3名,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8) ☐ 党员不足3名或没有党员,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5) ☐ 未设立党组织,并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0) 注:指该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中的党员			
			22	工青妇建设 (6)	☐ 设立工青妇组织,并按规定开展活动(6) ☐ 未设立工青妇组织(0) 注:设立工青妇一项2分;若工作人员数未达到建立要求不扣分。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94)	基础组织建设 (20)	23	参与决策 (10)	☐ 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10) ☐ 在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但有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且会议纪要能体现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5) ☐ 未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且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理事会决策(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24	按期换届 (10)	☐ 党组织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10) ☐ 党组织未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0) 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但未到换届期限的不扣分。			
党建工作 (120分)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94)	基础队伍建设 (26)	25	书记选配 (3)	☐ 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 (3) ☐ 党组织书记未按规定进行选配 (0) 注：负责人为秘书长及以上。			
			26	党员管理 (5)	☐ 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 (5) ☐ 按基本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 ☐ 未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 (0)			
			27	评议机制 (5)	☐ 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 (5) ☐ 基本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但程序不规范，效果一般 (2)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且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 (0)			
			28	党员教育培训 (5)	☐ 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 32 学时及以上 (5) ☐ 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 24 学时及以上 (3) ☐ 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在 8 学时及以上 (1) ☐ 党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8 学时 (0) 注：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主要内容。 党员教育培训包括本组织组织的集中学习、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培训。			
			29	发展党员 (5)	☐ 党组织有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党员 (5) ☐ 党组织未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0)			
			30	党风廉政建设 (3)	☐ 委员会设置纪检委员，指定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学习 (3) ☐ 未设纪检委员或未制定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 (0)			
		基础制度建设 (15)	31	落实基本制度 (15)	☐ 党组织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制度、谈心谈话（提醒）制度、请示报告制度，一项制度 3 分，满分 15 分。 注：根据制度落实的规范程度、执行效果、记录情况，每项可分级设置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党建工作 (120分)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94)	基本活动 (10)	32	党的活动 (10)	党组织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党的活动。按上级党委部署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党支部达标创优、主题党日、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 一年开展10次及以上（10） ☐ 一年开展6次及以上（5） ☐ 一年开展3次及以上（2） ☐ 一年开展3次以下（0）			
		基本保障 (23)	33	阵地保障 (5)	☐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5） ☐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但“六有”不健全（2） ☐ 未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0）			
			34	经费保障 (10)	☐ 制定落实会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并且每年党建工作经费占会费比不少于3%（10） ☐ 制定落实会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并且每年党建工作经费占会费比例1%至3%（5） ☐ 制定落实会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并且每年党建工作经费占会费比例少于1%（2） ☐ 未制定会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或未有效执行（0）			
			35	经费管理 (8)	☐ 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规范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8） ☐ 未完全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3） ☐ 未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不规范。（0）			
	章程 (20)	修订程序 (10)	36	制定和修改程序 (10)	☐ 全体理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供理事会会议纪要或决议（10） ☐ 理事会表决人数不符合规定、未经理事会通过或未组建理事会（0）			
		章程核准 (10)	37	章程核准情况 (10)	☐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核准（10） ☐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核准（0） 注：修改章程经理事会表决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视为章程按规定核准或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内部治理 (400分)	发展规划 (20)	届内发展规划 (10)	38	制定与落实情况 (10)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情况(5) ☐ 有详细、完整、规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5) ☐ 其他材料能够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3) ☐ 未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且(0)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情况(5) ☐ 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好(5) ☐ 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情况一般(3) ☐ 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差(0)			
		工作计划与总结 (10)	39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10)	☐ 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10) ☐ 有简单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5)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0)			
	组织机构 (70)	理事会 (50)	40	产生、罢免 (5)	☐ 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5) ☐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0)			
			41	人员数量 (7)	☐ 3至25人且为单数(7) ☐ 不足3人或人数不为单数或未组建理事会(0)			
			42	召开情况 (10)	☐ 理事会召开次数、程序和人数参与比例符合章程规定(10) ☐ 理事会召开次数、程序或人员参与比例不符合章程规定(0) 注：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			
		理事会 (50)	43	换届情况 (10)	☐ 按期换届，或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在规定延期时间内完成换届的(10) ☐ 未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满一年仍未换届的(0)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44	职能履行情况 (5)	☐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2/3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并且1/2理事表决通过(5) ☐ （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 注：提供召开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重大事项包括章程修改、变更、投资、会费收取标准等。			
			45	理事构成 (8)	☐ 理事包括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8) ☐ 理事中无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或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或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内部治理 (400分)	组织机构 (70)		46	会议纪要 (5)	☐ 理事会有详细的会议纪要(5) ☐ 理事会会议纪要不详细(2) ☐ 无会议纪要(0) 注：提供理事会会议纪要，所有监事、监事长签名。			
		监事会 (20)	47	产生程序 (6)	☐ 按章程规定，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兼任监事(6) ☐ 监事会未按章程规定产生(0)			
			48	成员数量 (6)	☐ 符合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的要求(6) ☐ 不符合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的要求(0)			
			49	职能履行 (8)	☐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8) ☐ 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			
内部治理 (400分)	人力资源 管理 (60)	人才队伍 建设 (40)	50	人员数量 (10)	每个专职工作人员1分，满分10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在组织领取薪酬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赋分。			
			51	学历 (10)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70%(10)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50%(7)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30%(3)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低于30%(0) 注：提供学历证明。			
			52	专业水平 (10)	☐ 具有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比例达到30%(10) ☐ 具有职称的专职工作人员比例达到20%(7) ☐ 具有职称的专职工作人员比例达到10%(3) ☐ 具有职称的专职工作人员比例低于10%(0) 注：提供职称证明。			
			53	参与培训 (10)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每年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线上、线下）2次或以上，得10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每年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线上、线下）1次或以上，得5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每年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线上、线下）未达1次，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人事管理制度 (20)	54	工作职责 (5)	☐ 有明确详细的职责分工表，且安排合理（5） ☐ 有较为详细的职责分工表（3） ☐ 未制定职责分工表（0）			
			55	管理制度 (5)	☐ 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详细（5） ☐ 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详细（3） ☐ 未制定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制度（0） 注：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聘用、绩效考核制度，每项1分。			
			56	劳动合同 (5)	☐ 与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5） ☐ 与部分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0） 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			
			57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5） ☐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购买住房公积金（2） ☐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员工缴纳五险（0） 注：社会组织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证明材料。			
内部治理 (400分)	财务管理 (200)	合法运营 (35)	58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2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20） ☐ 存在以下事项扣分情况如下：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40）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30）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20）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10） 注：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得20分，若发生上述事项不受分数限制，扣满100分为止			
			59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5)	☐ 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5） ☐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0）			
			60	税务登记 (5)	☐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5） ☐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0）			
			61	纳税申报缴纳 (5)	☐ 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5） ☐ 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情况（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会计人员 (10)	62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 (6)	☐ 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会计经验的专职/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 (6) ☐ 由主管 (挂靠)、代理记账公司等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 (3) ☐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 (0)			
			63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4)	☐ 会计岗位设置合理且各个岗位会计人员的职责明确 (4) ☐ 会计岗位设置不合理或岗位职责不明确 (0)			
		法定活动资金 (10)	64	银行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 (3)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 (0)			
			65	年末净资产 (5)	☐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未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5) ☐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但未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2) ☐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注册资金，且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0)			
内部治理 (400分)	财务管理 (200)	会计核算 (30)	66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25)	☐ 完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会计核算方面无明显问题或不足 (25) ☐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0)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但出现以下会计核算问题，每项扣2分，扣完25分 为止 (1) 过分依赖挂靠单位，会计核算独立性较差 (2)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3) 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计提依据不足 (或附件不齐全) (4) 账账、账表不符 (5)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6)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记账凭证和财务报表 (7)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8)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 (9) 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0)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1)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2)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3)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打印打印电脑账页 (14)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会计核算 (30)	67	会计电算化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5)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内部治理 (400分)	财务管理 (200)	财务管理 执行 (25)	68	财务管理制度 (10)	☐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10) ☐ 制定了较为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 ☐ 制定了简单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 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0) 注：内部财务制度的规范性由财务专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69	执行情况 (5)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 ☐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3) ☐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 (0)			
			70	支出、审批 权限 (5)	☐ 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并且支出、审批手续齐全 (5) ☐ 没有明确规定的支出、审批权限，或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 (0)			
		财务管理 执行 (25)	71	负责人经手开 支的监督情况 (5)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 (5)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 (0)			
		资产管理 (60)	72	资产增加情况 (12)	☐ 近三年，总资产逐年增加 (12) ☐ 近三年，总资产出现有增有减情况，但年均有所增加 (8) ☐ 近三年，总资产增未有增减，实现保值 (5) ☐ 近三年，总资产出现有增有减情况，但年均有所减少；或逐年减少 (0)			
			73	投资核算管理 (12)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1% (12)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等于或少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6)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无年收益 (0)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出现负资产 (-20) 注：若无投资，不扣分。			
			74	实物资产管理 (12)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12)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6)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0)			
			75	固定资产管理 (12)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 (12)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76	捐赠资产管理 (12)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12）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0）			
		票据管理 (10)	77	票据使用 (5)	☐ 有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5）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0）			
内部治理 (400分)	财务管理 (200)	票据管理 (10)	78	票据管理 (5)	☐ 未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5）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0）			
		财务报告和 监督 (20)	79	财务报告 (10)	在理事会上报告财务情况：（5） ☐ 按章程规定每年报告单位整体财务状况（5） ☐ 未按章程规定报告单位财务状况（0） 主动接受理事会财务监督：（5） ☐ 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协会商会年度财务状况、预算及执行情况，重大业务活动的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留有轨迹（5） ☐ 无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协会商会年度财务状况、预算及执行情况，重大业务活动的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的轨迹（0） 注：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附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内容；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包括业务及财务活动基本情况。			
			80	审计报告 (10)	年度审计（5） ☐ 能提供近三年3个年度审计报告（5） ☐ 能提供近三年2个年度年度审计报告（3） ☐ 能提供近三年1个年度年度审计报告（1） ☐ 不能提供上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0） 离任审计（5） ☐ 无离任或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5） ☐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0）			
	档案印章 管理 (30)	档案管理 (15)	81	档案管理制度 (5)	☐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5） ☐ 档案管理制度不够详细、规范（3）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0）			
			82	档案保管情况 (5)	☐ 档案资料完整，存放有序（5） ☐ 档案资料不完整，存放无序（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83	会计档案管理（5）	☐ 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5） ☐ 未做到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0）			
内部治理（400分）	档案印章管理（30）	印章管理（15）	84	印章管理规定（5）	☐ 有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5） ☐ 无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0） 注:印章包含公章及财务章。			
			85	印章保管（5）	☐ 印章有专人管理（5） ☐ 印章无专人管理（0）			
			86	印章使用（5）	☐ 印章使用登记详细（5） ☐ 印章使用登记不详细（0）			
		项目开展与执行（30）	87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10）	☐ 制定详细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效果较好（10） ☐ 制定详细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效果一般（5） ☐ 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或执行效果较差（0）			
			88	业务（项目）流程化管理（10）	☐ 业务（项目）实施流程化管理（10） ☐ 业务（项目）未实施流程化管理（0）			
			89	业务（项目）工作计划完成情况（10）	☐ 年度业务项目超额完成年初计划（10） ☐ 年度业务项目按年初计划完成（5） ☐ 年度业务项目未完成年初计划（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工作绩效 (320分)	业务活动 (80)	业务(项目)监督、 总结与评估 (50)	90	业务(项目)监督检查 (15)	☐ 实施严格的业务(项目)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良好(15) ☐ 实施严格的业务(项目)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一般(10) ☐ 实施简单的业务(项目)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一般(5) ☐ 未实施业务(项目)监督检查(0)			
			91	业务(项目)总结 (15)	☐ 有详尽规范的项目执行总结记录(15) ☐ 有简单的项目执行总结记录(8) ☐ 无项目执行总结记录(0)			
			92	业务(项目)评估 (20)	☐ 开展严格规范的业务(项目)评估,评估结果较好(20) ☐ 开展严格规范的业务(项目)评估,评估结果一般(10) ☐ 开展严格规范的业务(项目)评估,评估结果一般(5) ☐ 未开展业务(项目)评估或评估结果差(0)			
工作绩效 (320分)	提供服务 (220)	服务专业性 (40)	93	服务定位 (10)	☐ 业务活动(项目)服务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10) ☐ 业务活动(项目)服务不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0)			
			94	服务技术能力 (15)	☐ 服务技术能力突出,彰显行业服务特色(15) ☐ 服务技术能力一般,符合行业服务特色(10) ☐ 服务技术能力较差,不符合行业服务特色(0)			
			95	服务过程的资源保障 (15)	☐ 服务过程的资源保障落实到位(15) ☐ 服务过程的资源保障措施不到位(0)			
			96	良性经营和服务行为 (10)	☐ 服务运营情况较好,服务行为示范意义强(10) ☐ 服务运营情况一般,服务行为无违规(5) ☐ 服务运营情况较差,或服务行为恶劣(0)			
			97	服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15)	☐ 项目品牌创意性强,形成自主品牌或业内公认品牌的(15) ☐ 未形成自主品牌或业内公认品牌的(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服务效果与影响 (60)	98	合作交流 (20)	交流活动（10）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交流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合作项目（10） ☐ 开展过省级及以上合作项目（10） ☐ 开展过市级合作项目（5） ☐ 未开展过市级及以上合作项目（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99	项目影响力 (15)	☐ 能提供本领域实质性成果(15) ☐ 未能提供本领域实质性成果(0)			
		服务政府 (60)	100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 (10)	☐ 参与过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10) ☐ 未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未参加政府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0)			
工作绩效 (320分)	提供服务 (220)	服务政府 (60)	101	建言献策 (10)	☐ 书面建言献策并被政府采纳的(10) ☐ 书面建言献策但未被政府采纳的(5) ☐ 未建言献策的(0)			
			102	承接政府项目 (20)	☐ 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服务, 每项4分, 满分20分。			
			103	承接政府资金 (20)	☐ 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服务的资金达到30万(20) ☐ 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服务的资金达到20万(15) ☐ 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服务的资金达到10万(10) ☐ 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服务的资金在10万以下(5) ☐ 无承接政府委托、购买、转移服务的资金(0)			
		服务社会 (60)	104	公益活动 (20)	参与下述公益活动每次4分, 共计20分。 注: 公益活动覆盖领域包括养老助残、文化保护、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			
			105	服务社会公众 (30)	☐ 积极服务社会公众, 每次5分, 满分30分			
			106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0)	☐ 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显著, 得到相关部门好评(10) ☐ 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过作用(5) ☐ 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未发挥作用(0)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特色贡献 (20)	特色工作 (20)	107	特色项目 (20)	☐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 且业绩十分突出、代表某种发展方向的工作(20) ☐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 业绩较突出(10) ☐ 没有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0) 注: 由评估专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自行评定。			
社会评价 (60分)	内外部评价 (60)	内部评价 (20)	108	理事评价 (10)	☐ 理事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10) ☐ 理事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8) ☐ 理事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5) ☐ 理事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			
		内部评价 (20)	109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8) ☐ 专职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5) ☐ 专职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社会评价 (60分)		外部评价 (40)	110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10)	☐ 登记管理机关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10) ☐ 登记管理机关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 (8) ☐ 登记管理机关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 (5) ☐ 登记管理机关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0)			
			111	政府部门评价 (10)	☐ 近三年, 参加以市政府名义组织的重大活动, 1次10分; 或参加市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 1次5分, 满分10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			
			112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10)	☐ 业务主管单位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10) ☐ 业务主管单位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 (8) ☐ 业务主管单位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 (5) ☐ 业务主管单位对本单位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0) 注: 若章程中无业务主管单位, 提供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113	公众评价 (10)	☐ 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 (10) ☐ 未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 (0)			
附加项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114	表彰嘉奖	☐ 获得中央、国家奖励表彰, 每一项得20分; ☐ 获得国家部委奖励表彰, 每一项得15分; ☐ 获得省委、省政府奖励表彰, 每一项得12分; ☐ 获得省级部门奖励表彰, 每一项得8分; ☐ 获得市委、市政府奖励表彰, 每一项得6分; ☐ 获得市直相关部门奖励表彰, 每一项得4分; 备注: 提供评估周期内的奖项证明, 该项满分20分。			